盐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年专项（过期危化品及农药处置项目）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开展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隐患排查。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盐边县卫生计生局《关于开展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隐患排查》（盐卫计办〔2017〕170号）文件通知的要求，对中心所有危化品进行排查，现中心库存有约9吨的过期危化品及农药，根据县公安局、县环保局、县安全办督查要求，需尽快处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县公安局、县环保局、县安全办督查要求，需尽快处置所有过期危化品，相关部门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过期危化品及农药处置情况。

中心对每笔项目经费的支出都做出了相应要求，并上领导班子会讨论通过，有会议纪要作为支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处置中心过期危化品及过期农药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处置中心过期危化品及过期农药工作。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为保障安全生产，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处置中心过期危化品及过期农药，项目实施进度为100％。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按照县公安局、县环保局、县安全办督查要求，制定符合该项目实施方案，分解细化目标任务，确保了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中心处置过期危化品及过期农药项目资金由盐边县疾控中心及县卫生健康局组织申报、县财政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批复及进行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县级财政资金下达19.32万元。

2.资金到位。

2021年到达中心处置过期危险化学药品专项经费19.32万元。与计划资金相符，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2021年11月全部资金用于中心处置过期危险化学药品，在处置过程中全程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及时完成财务年报。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中心处置过期危险化学药品时间是2021年11月至12月，盐边县疾控中心按照相关部门及上级部门要求开展工作。

1. 项目管理情况。

执行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

1. 项目监管情况。

盐边县疾控中心、盐边生态环境局、盐边县公安局等部门将加强中心处置过期危险化学药品项目技术指导和督导，强化重点任务项目落地落实。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11月，盐边县疾控中心在盐边生态环境局的监督和指导下和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第三方）完成处置过期危险化学药品9吨。

（二）项目效益情况。

人民群众满意度100％。项目总体指标完成较好，均能完成评价指标，达到预期值。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11月，盐边县疾控中心在盐边生态环境局的监督和指导下和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第三方）完成处置中心过期危险化学药品，群众满意度在提高，中心的安全性提高，安全生产风险值降低。项目总体指标完成较好，均能完成评价指标，达到预期值。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拨付需和绩效考核挂钩，中心处置过期危险化学药品及过期农药项目绩效考核工作任务艰巨，处置过程难度大，导致项目实施时间延长。

（三）相关建议。

加快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职责，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及时分析汇总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工作全面有序健康发展。

 盐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年5月8日